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关于提交企业名称争议异议意见的函

广州领方贸易有限公司：

近日，我局收到广州领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反映你公司名称与其相似，涉嫌侵犯其名称专用权，要求依法予以纠正的材料。

根据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》第四十四条第（三）项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受理企业名称争议后，应当按以下程序在6个月内作出处理……将有关名称争议情况书面告知被申请人，要求被申请人在1个月内对争议问题提交书面意见”的规定，现本局将申请人反映的情况函告你公司（详见附件）。如你公司有异议意见或需提交证明材料的，可在收到本告知函之日起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我局（地址：天河区软件路13号天河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312室，联系人：崔悦琪，电话020-37690239）。逾期不提交的，视为无异议。

附件：广州领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处理名称争议申请材料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0年6月3日



申请书

申请人：广州领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，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59KH544N，
成立于2017年04月07日，主营项目类型：批发业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领方贸易有限公司，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5UKU2W64，
成立于2020年05月16日，主营项目类型：批发业。

申请事项：在2020年5月19日发现广州领方贸易有限公司与我司字号“领方”相同，行业：“贸易”相同是“批发业”主营，经营范围“服装批发，化妆品批发，化妆品及日用品批发”相同。

这样字号相同行业相同，构成了名称争议事项，请贵单位给予处理。





第 34469032 号



商标注册证

领方财税
LING FANG CAI SHUI



“财税”放弃专用权

(单位)承诺提交办理的材料
真实、合法、有效,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,
如有不实之处,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申请人签名: *李永平* 提交日期: 2020年6月 日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 (国际分类: 35)

第 35 类: 会计; 商业审计; 税务申报服务; 财务审计; 并购会计服务; 为第三方提供会计服务; 财务报表的审计; 会计咨询服务; 会计服务; 有关会计的咨询和信息 (截止)

注册人 广州领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
注册人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礼村新光快速路大石地铁站B出口自编1号
A701B

注册日期 2019年06月28日 有效期至 2029年06月27日

局长



李永平

发证机关





编号: S2612020014607G(1-1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91440101MA59KH544N

营业执照

(副本)



扫描二维码登录
“国家企业信用
信息公示系统”
了解更多登记、
备案、许可、监
管信息。

名称 广州领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
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法定代表人 冯水芬

经营范围 批发业(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,网址: <http://cri.gz.gov.cn/>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)

注册资本 壹拾万元(人民币)

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20日

营业期限 2017年03月20日至长期

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汉兴中路156号4栋619-2



本人(单位)承诺提交办理_____的材料
均为真实、合法、有效,复印文本均与原件一致,
如有不实之处,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提交人签名:  提交日期: 2020年6月1日

登记机关



2020年04月07日